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高浩恩

被　　告　許顥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